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如东县审计局项目编号：JSZC-320623-NTHH-K2025-0001的如东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东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71.82万元，资产总额为756.6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4.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